

## 所有條文

### 法規名稱：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（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修正）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之設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旅館，係指國際觀光旅館外之旅館。

第五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客房二十間以上，每間面積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。
- 二、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。
- 三、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，營業樓層應以整層作為旅館使用，並設單獨出入口，另應取得該營業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，並經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。
- 四、申請設置基地面臨道路至任一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間，沿線路寬均為八公尺以上。旅館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，得合併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者，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局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建築設計圖說，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  - （一）、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
  - （二）、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  - （三）、各層平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）。
- 三、建築物為新建者，並應備具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非自有

者)。

四、以原非供旅館用途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，應備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（建物非自有者）。

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，以最近三個月以內取得者為限。但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
第七條 土地或建築物經審查核准設置旅館者，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用途，逾期應重新申請。但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經本局核准者，得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。

前項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如與原核准內容不同，且不符第五條規定者，應依第六條設立程序重新申請。

第八條 旅館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圖表附件：

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(1051207修正).doc

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(1051207修正).odt